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双鹤湖一街小学建设供配电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双鹤湖一街小学建设供配电工程 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东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434万元，资产总额为84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东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